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先雲廳

列席指導：吳校長文弘、井副校長敏珠

主席：李主任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101 學年度各科畢業生核心能力指標問卷之核心能力分析結果列入課程規畫參考。
- 二、審核各科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檢核表。
- 三、訂定 103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格式。
- 四、新增「幼兒保育科閱讀能力輔導實施要點」。
- 五、通識教育中心請各科增設「合唱藝術」選修課程。
- 六、「服務學習與實踐」、「勞作教育」二門課程之重補修，得不受開課學制及學期別之限制。
- 七、修訂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核心能力及其指標。
- 八、各科修業科目表異動案。

參、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本學期校內轉科審查結果已公告，並個別寄發轉科結果通知單。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轉學生已於 2 月 12 日（三）完成註冊；五專實際註冊人數 12 人，轉學生名單已公告於 N:\註冊組\對外及公告於學校網站上。
- (三)請專二同學上網填寫 102 學年度高二學生普查問卷
- (四)建議教師公告同學成績採個別通知方式，如於網頁公佈，請勿公佈同學基本資料，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課務組

- (一)、102 學年度課程地圖建置，敬請各科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五)4PM 完成。
- (二)、本組預訂於 103. 4. 25(五)辦理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暨研討會，屆時將公告請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委員及全校教職員同仁參與。
- (三)、1. 日間部期中考試將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一)至 4 月 25 日(五)舉行。
2. 試題卷繳交日期：103 年 3 月 31 日(一)至 4 月 7 日(一)。
- (四)、教務處對於教學計畫不提供紙本列印服務，請老師引導學生運用本校系統學生或教職員專區中的課表查詢功能，開啟教學計畫，以利節省用紙。
- (五)、學習預警：教師教學歷程系統中的學生學習預警請各授課教師及導師依時限完成。

三、出版組

- (一)、第十六期康寧學報有校外 2 位及校內 5 位共計 7 位老師投稿，預計 103 年 6 月 16 日(一)出刊，感謝老師的賜稿。

- (二)、凡有關試卷(平時考、期中、期末、畢業考等試卷)請勿請學生逕拿至本組印刷。
- (三)、有關教學用試卷、行政用表單、資料；專案研究、活動等之規定，敬請各位老師詳閱『印刷室印製須知』，為促使印刷作業順暢，各位老師送印考卷，請注意
1. 印稿撰寫一律以電腦打列編題，不得有修正液殘留稿面。
 2. 一律以單面白色紙張製作原稿，原稿勿剪貼拼接(湊)，需維持稿面平整，請勿摺疊。
 3. 印製之原稿請務必預留上、下、左、右邊界各1公分以上。
- 如有任何問題可至本校出版組網頁→承辦業務→印刷作業參閱、下載。
- (四)、關於印刷取件時間，懇請教師依規定時間取件。
1. 各式行政表單申請送印三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2. 各式開學計畫講義、平時考試卷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3. 各項專案資料、行政表單(一萬張以上)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四、招生組

(一)、技職策略聯盟

- 1.3/18(二)已參加台北科大技職策略聯盟專題演講。
- 2.3/26(三)完成第一期款經費執行表，並逕寄送北科大。

(二)、招生宣導活動

1. 完成辦理台北市明德國中、台北市實踐國中、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南榮國中及新北市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文宣資料相關事項。
2. 完成辦理 3/5(三)江翠國中、3/6(四)三民高中、3/12(三)開平餐飲、3/12(三)新興國中、3/13(四)智光高職、3/17(一)豫章高職、3/27(四)秀峰高中、3/28(五)成功國中及 3/29(六)強恕高中等升學博覽會活動。
3. 完成辦理 3/19(三)八里國中。
4. 完成辦理 3/27(四)汐止國中技職教育宣導。
5. 4/9(三)下午辦理西湖國中蒞校參訪與體驗課程。
6. 協調規劃 4/14(一)永平工商入班宣導說明會。
7. 協調規劃 4/10(四)穀保家職升學博覽會活動。
8. 協調規劃 4/11(五)萬華國中技職教育宣導。
9. 協調規劃 4/12(六)新北市立樹林高中、桃園縣立壽山高中、台北市立蘭雅國中、新北市立深坑國中等升學博覽會活動。

(三)、拜訪招生窗口

1. 02月07日(五)初訪基隆市成功、信義、武崙國中校長、主任，協商本學期招生宣導相關事宜。
2. 02月22日(六)下午初訪新北市江翠國中、忠孝國中及重慶國中校長、主任，協商本學期招生宣導相關事宜。
3. 02月27日(四)下午初訪台北市木柵國中及政大附中校長、主任，協商本學期招生宣導相關事宜。
4. 03月18日(二)下午初訪新北市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校長、主任，協商本學期招生宣導相關事宜。

(四)、其他

1. 完成 3月18日(二)招生策略深度匯談。

2. 完成 4 月 1 日 (二) 招生策略會議。
3. 完成 4 月 2 日 (三) 全校教職員招生擴大說明會。

五、夜間部

- (一)、1022 夜間部學生統計：夜間班 117 名，在職專班學生計 135 名，總計 252 名 (截至 103.4.1 統計)。感謝夜間部各科師長努力教學、盡力輔導。。
- (二)、103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幼保科 86 名，健管科 30 名，視光科 35 名。通訊報名至 6/22(日)截止，現場報名 6/14(六)~6/22(日)【14:00~17:00】，簡章已經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本校警衛室亦可免費索取，請學校同仁廣為宣傳。
- (三)、103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幼保科 46 名，資管科 32 名。有 2 種入學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幼保科招生 14 名、資管科 12 名，本校單獨招生幼保科招生 32 名、資管科 20 名 (8 月中)，請學校同仁廣為宣傳。
- (四)、1022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會議，已於 3/26(三)召開，共 7 個提案通過予以成績更正，並移請教務會議複議。
- (五)、夜間部學分班：102 學年度學分班招生情形 (隨班附讀)
夜間班：幼保科 0 人、資管科 1 人。
假日在職專班：幼保科 12 人、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6 人。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核 103 學年度各科各年制新生修業科目表及五專及五專部分有關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檢核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103 學年度起新生修業科目表報部，須檢附五專及二專課程檢核表(一張即可)、五專部分有關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檢核表(一科一張)等。

(二)103 學年度新生包含五專：[護理科](#)、[幼保科](#)、[企管科](#)、[應外科](#)、[動畫科](#)及[視光科](#)。

日二專：[幼保科](#)及[健管科](#)。

夜二專：幼保科。

夜間部在職專班：[幼保科](#)及[健管科](#)。

雙軌訓練計畫二專：[企管科](#)

(三)103 學年度企管科修業科目表，配合表格調整「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增加了專業、實作課程、校外實習及理論課程等專業課程。「專業及實習科目」異動替代課程如下：

- 1、「中小企業管理」三下 2 學分 2 小時，以「中小企業管理實務」三下 2 學分 2 小時替代。
- 2、「經濟法規」三下 2 學分 2 小時，以「企業法規實務與案例」三下 2 學分 2 小時替代。
- 3、刪除「企業資源規劃理論」三下 2 學分 2 小時，以「企業資源規劃理論與實務」2 學分 2 小時替代。

- 4、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四上 2 學分 2 小時，以「企業資源規劃理論與實務」四上 2 學分 2 小時替代。
- 5、 「商業統計學」三年級上下各 2 學分 2 小時，以「商業統計學」三年級上下各 3 學分 3 小時替代。
- 6、 異動替代、「中小企業管理實務」、「企業法規實務與案例」、「企業資源規劃理論與實務」及「商業統計學」課程綱要如附件 2。
- 7、 經企管科 1030305-1022 第 2 次課程暨教學規劃委員會會議及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科

案 由：修訂 100、101 及 102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 103 修業科目表同步異動調整 100、101 及 102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尚未修習課程，如異動表。

(二)異動替代課程如下。

- 1、 「中小企業管理」三下 2 學分 2 小時，以「中小企業管理實務」三下 2 學分 2 小時替代。
- 2、 「經濟法規」三下 2 學分 2 小時，以「企業法規實務與案例」三下 2 學分 2 小時替代。
- 3、 刪除「企業資源規劃理論」三下 2 學分 2 小時，以「企業資源規劃理論與實務」2 學分 2 小時替代。
- 4、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四上 2 學分 2 小時，以「企業資源規劃理論與實務」四上 2 學分 2 小時替代。
- 5、 「商業統計學」三年級上下各 2 學分 2 小時，以「商業統計學」三年級上下各 3 學分 3 小時替代。

(三) 異動表、替代表、「中小企業管理實務」、「企業法規實務與案例」、「企業資源規劃理論與實務」及「商業統計學」課程綱要及修訂後 100 及 101 及 102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等如附件 2。

(四)經 1030305-1022 第 2 次科課程暨教學規劃委員會及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品保推動小組

案 由：依據教育部來文 1020005040、1020005747 及 1020005895，須將愛滋病防治、狂犬病防疫、菸害防治融入於本校相關課程中，提請討論。

說 明：(一)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各主題單元內容說明如下表

編號	主題名稱	主題內容說明	教育部相關網址
1	愛滋病防治	HIV 病毒認識、愛滋病感染途徑、愛滋病防	台灣愛滋病協會 http://www.aids-care.org.tw/

編號	主題名稱	主題內容說明	教育部相關網址
		治、對待愛滋病人的態度與行為	
2	狂犬病防疫	狂犬病病毒認識、狂犬病感染途徑與處理、狂犬病防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ThemaNet.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A82747E31AC365EC&did=625
3	菸害防治	吸菸對人體的危害認識、菸害防治、菸品管制	衛生福利部菸害防治網 http://tobacco.hpa.gov.tw/index.aspx

(二)經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3 學年度起部份學生重(補)修作業由人工辦理方式改採網路選課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行政效率並簡化紙本流程，學生重補修方式擬以網路選課方式進行。

(二)通識課程按學制、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者，得跨科系、年級、班級修習學分，唯科目有連貫性為全學年課程時，應依序修習不得顛倒。(選課辦法第九條)

(三)修課人數依課程屬性每班人數修課上限 65 人(含隨班附讀生)，若課程安排於電腦教室上課時，擬請各開課系於教務系統介面設定人數上限。

(四)有教室空間或設備限制之課程，開課上限人數請各科訂定。

(五)下列情況仍維持原方式以人工辦理：

1. 必修科目須在原科系修習，若該科目因與本班正課衝堂，需調換至他班或跨其他科系修習者得經系科主任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登記。
2. 分級英文重修生編班以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3. 延修生重補修作業採人工紙本加選(因牽涉繳費事宜)。

(六)經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科、數位影視動畫科

案由：修訂「兒童多媒體動畫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跨領域學生實際修課後，提出相關建議，並增列必修課程「嬰幼兒遊戲」及「幼兒教保課程模式」各 2 學分 2 小時。

(二)原「兒童多媒體動畫學程施行細則」內文中「必修」課程字樣變更為「核心」課程。

(三)條文六內容變更為：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課程分核心及選修二類。核心課程應修習 8 至 10 學分（含數位影視動畫科及幼兒保育科各開設 4 至 6 學分）；選修課程應修習 10 至 12 學分（含數位影視動畫科及幼兒保育科各開設 4 至 6 學分）。全部課程修畢後，依程序申請，發給跨領域學程學分證明書。

(四)動畫科必修科目改為核心課程四選二：動畫導論、影視原理、繪本創作與研究、新聞採編。選修科目增加一門平面攝影。

(五)修訂後「[兒童多媒體動畫學程施行細則](#)」如附件 5。

(六)經幼保科 103.03.04（二）科務會議、動畫科 103.02.27（四）科務會議及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科

案由：修訂「兒童美語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跨領域學生實際修課後，提出相關建議，並增列必修課程「嬰幼兒遊戲」及「幼兒教保課程模式」。

(二)原「兒童美語學程施行細則」內文中「必修」課程字樣變更為「核心」課程。

(三)條文六內容變更為：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課程分核心及選修二類。核心課程應修習 8 至 10 學分(含應用外語科及幼兒保育科各開設 4 至 6 學分)；選修課程應修習 10 至 12 學分（含應用外語科及幼兒保育科各開設 4 至 6 學分）。全部課程修畢後，依程序申請，發給跨領域學程學分證明書。

(四)修訂後「[兒童美語學程施行細則](#)」如附件 6。

(五)經 103.03.04（二）科務會議及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資管科

案由：有關本科 98 入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學生[替代課程](#)調整案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實習需要，修訂 99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98 級入學生修業科目表中，許多課程刪除或變更，因此提 98 入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學生[替代課程](#)調整案，如附件 7。

(二)增設資訊管理講座為 98 級學生選修課程。

(三)詳如下表。

原課程名稱						新課程名稱					
系統分析與設計	必修	98	4 上	2	2	系統分析與設計	必修	99 以後	3 下	3	3
網路應用入門(上)	必修	98	1 上	2	2	網頁設計	必修	99 以後	2 下	3	3
網路應用入門(下)	必修	98	1 下	2	2	網頁設計	必修	99 以後	2 下	3	3
通訊網路	必修	98	3 上	3	3	計算機網路(夜)	必修	99 以後	2 上	2	2
企業網路	必修	98	3 下	3	3	計算機網路(夜)	必修	99 以後	2 下	2	2

原課程名稱						新課程名稱					
多媒體設計	必修	98	3上	3	3	多媒體設計(夜)	必修	99以後	1上	2	2
網頁程式設計(上)	必修	98	3下	3	3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選修	100	4下	3	3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進階	選修	100	5上	3	3
網頁程式設計(下)	必修	98	3下	3	3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選修	100	4下	3	3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進階	選修	100	5上	3	3
網路應用入門(上)	必修	98	1上	2	2	動畫科夜間部網頁設計(單學期, 3學分)	必修	101	2下	3	3
企業網路資料庫設計(上)	必修	98	4上	2	2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選修	100	4下	3	3
企業網路資料庫設計(下)	必修	98	4下	2	2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進階	選修	100	5上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上)	必修	98	3下	2	2	資料庫伺服器管理與實作	選修	100	4下	3	3
會計學(上)	必修	98	2上	2	2	會計資訊系統(夜)	必修	102	夜1下	3	3
						資訊管理講座(夜)	選修	102	夜1下	2	2

(四)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目前服務學習課程僅有五專一年級之「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有鑑於服務學習日益重要，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訂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擴大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範圍，修訂對照條文如下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分成一~五章，合計十五條條文	刪除一~五章名稱，保留十五條條文
第四條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與實踐)為五專二年級必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畫中規劃每位學生執行至少4小時服務時數。	第四條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與實踐)為五專二年級必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畫中規劃每學期每位學生執行至少4小時服務時數。
第五條 專業融入課程為五專三年級必修或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畫中規劃每位學生執行至少8小時服務時數。	第五條 專業融入課程為五專三到五年級必修或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畫中規劃每位學生執行至少4小時服務時數。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得結合校內服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得結合校內服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務、公共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等活動施行之。	務、公共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等活動施行之，但不包含例行性打掃等勞動服務。
第十四條 通識融入課程(康寧全人教育)及專業融入課程授課教師得經由科(中心)向學務處申請補助	第十四條 通識融入課程(康寧全人教育)及專業融入課程授課教師得經由科(中心)向學務處服務學習委員會申請補助
第十四條 (二)補助原則：以科(中心)為受補助單位，經費來源以學務處編列之服務學習經費優先使用。授課教師需於正式授課前一學期，填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申請表(附件二)及課程教學計畫，交至各科(中心)初審後，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複審，每科(中心)補助上限視預算金額決定。	第十四條 (二)補助原則：以科(中心)為受補助單位，經費來源以學務處編列之服務學習經費優先使用。授課教師需於正式授課前一學期，填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申請表(附件二)及課程教學計畫，交至各科(中心)初審後，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複審，每科(中心)補助上限視預算金額決定。

(二)修訂後『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如附件 8。

(三)各科 103 學年度新生修業科目表開設之「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從現行一年級改成二年級學分時數不變。

(四)經 1022 學期 103.02.20 通識教育委員會及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視光科

案由：訂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視光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 9，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科畢業門檻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

(二)經 103.02.17 科務會議及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視光科

案由：修訂本科 102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經 1022 學期 103.03.03 科課程委員會及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異動表及修訂後 102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如附件 10。

(三)修訂情形詳如異動表。

決議：修改後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健康與護理』替代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健康與護理」課程原為 97 學年(含)以前開設，98 學年(含)以後因課程異動而刪除本項課程，101 學年本中心提出替代課程為「專業通識化課程」，為免出現因 98~100 學期無替代課程導致學生受教權益受到損害，擬修改「健康與護理」替代科目為科上認可所有必選修科目。

(二)替代表如附件 11。

(三)經 1022 學期 103.03.13 通識中心科務會議及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3 學年度新生開設五專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合唱藝術水準涵湧校園氛圍，開設課程明細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期別
合唱藝術 I	1	2	一下
合唱藝術 II	1	2	二上

(二)經 103.03.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

案由：擬更正李雪祈等 29 位同學之學期成績，提請 複決。

說明：103.3.26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	案由	更正原因	審查結果
第一案 提案人：楊士央老師	擬更正五幼一忠李雪祈同學(學號 10135130)，1021「計算機概論」課程學期成績為 89 分。	誤植。	103.3.26. 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第二案 提案人：陳佳君老師	擬更正五動三孝鄭筱君同學(學號 100185222)，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81 分。	成績下載遺漏，致部分作業未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103.3.26. 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擬更正五動三孝葉家儀同學(學號 100185204)，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83 分。		
	擬更正五動三孝袁茵同學(學號 100185218)，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86 分。		
	擬更正五動三孝許聖昕同學(學號 100185203)，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78 分。		
	擬更正五動三孝蔡芷芯同學(學號 100185232)，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81 分。		

提 案	案 由	更正原因	審查結果
	擬更正五動三孝梁耀文同學（學號 100185247），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73 分。		
	擬更正五動三忠羅熾妍同學（學號 100185111），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79 分。		
	擬更正五動三忠曹佳君同學（學號 100185102），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80 分。		
第三案 提案人：溫智皓老師	擬更正五動四忠楊于萱同學（學號 99185108），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69 分。	計算時遺漏期中成績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103.3.26. 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擬更正五動四忠陳儀芬同學（學號 99185109），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83 分。		
	擬更正五動四忠李宛倫同學（學號 99185112），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49 分。		
	擬更正五動四忠黃毓晴同學（學號 99185119），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77 分。		
	擬更正五動四忠張羽婷同學（學號 99185130），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68 分。		
	擬更正五動四忠翁靖華同學（學號 99185121），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75 分。		
	擬更正五動四忠陳亭瑋同學（學號 99185139），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74 分。		
	擬更正五動四忠林芷安同學（學號 99185140），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66 分。		
	擬更正五動四忠倪郁涵同學（學號 99185144），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74 分。		
	擬更正五動四忠張語涵同學（學號 99185146），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81 分。		
	擬更正五動四忠魯亦哲同學（學號 99185148），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68 分。		
	擬更正五動四孝巫亞庭同學（學號 99185202），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80 分。		
	擬更正五動四孝林以晴同學（學號 99185227），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62 分。		
	擬更正五動四孝陳立珊同學（學號 99185233），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77 分。		
	擬更正五動四孝廖婕妤同學（學號 99185237），1021「音樂與音效」課程學期成績為 78 分。		
第四案	擬更正五護二孝林芷嫻同學（學號	未依留察輔導計畫進	103.3.26. 學生成

提案	案由	更正原因	審查結果
提案人： 郭東崑組長	101115251)，1021「操行成績」學期成績為 57 分。	行申請及完成服務課程，經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退學。	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第五案 提案人： 董俊平組長	擬更正五護五忠鄭珮玉同學（學號 98115123），1022「綜合護理實習」課程學期成績為 81 分。 擬更正五護五孝陳采萱同學（學號 98115201），1022「綜合護理實習」課程學期成績為 82 分。	誤認未實習。	103.3.26.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第六案 提案人： 董俊平組長	擬更正五護五孝林宜臻同學（學號 98115236），1022「綜合護理實習」課程學期成績為 87 分。	誤植。	103.3.26.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第七案 提案人： 董俊平組長	擬更正五專護理科康修恩同學（學號 97115356），1022「綜合護理實習」課程學期成績為 88 分。	誤植。	103.3.26.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請老師於輸入成績後，務必再檢視不及格同學成績，待確認成績無誤後再行送出。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護理科

案由：修訂護理科 99 學年度五專制日間部護理科修業科目 AB 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學程調整修業科目名稱，五年級修業科目表。

(二)職場體驗-護理綜合實習更改為職場體驗-綜合護理實習。

(三)病人安全 1 學分更改為臨床病人安全 2 學分。

(四)症狀護理選修 2 學分變更為臨床症狀護理選修 2 學分。

(五)A 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選修 3 學分原於五上/1 學分五下/2 學分變更為五上/3 學分。

(六)B 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選修 3 學分原於五上/1 學分五下/2 學分變更為五下/3 學分。

(七)增加五年級下學期進階基礎醫學研討(一){解剖、生理}選修 2 學分。

(八)增加五年級下學期進階進階基礎醫學研討(二){藥理、病理、微免}選修 2 學分。

(九)增加五年級下學期進階護理研討-內外選修 2 學分。

(十)異動表及修訂後五年制日間部 99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 AB，如附件。

(十一)檢附課程綱要。

(十二)經 1022 學期第 3 次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